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吳清福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 即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112號、第52232號、第668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清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具保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清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4,000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之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112號卷第287頁至第291頁）。而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

第37112號、第52232號、第66896號)後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76號案件審理，經本院訂於114年1月2日行審理期日，傳票合法送達至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居所，其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；本院又訂於同年月16日再行審理，並至其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住所及上址居所拘提被告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暨附件、審判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被告戶籍資料及在監在押查詢結果、拘票及拘提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6號卷第175頁至第181頁、第267頁至第269頁、第295頁、第323頁至第350頁、第366頁至第376頁），且被告迄未陳報有何未能到庭之合理憑據，已足認確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又其另因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發布通緝在案，現尚未緝獲到案，亦無在監執行或在押之情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及通緝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蓓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品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